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及管理人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而於各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 緒言

茲提述(a)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b)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c)向H股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及(d)向內資股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3樓舉行。所有董事均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各次股東大會。

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在管理人的監督下由董事會主席蘭華升先生主持。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代表聯合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點票及監票工作。董事會及管理人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作為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 (a) 茲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及管理人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H股(包括200,000,000股)；及 (b) 茲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派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派的任何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及管理人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H股發行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者)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3,354,112,000 (100%)	0 (0%)	3,354,112,000

附註：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51,079,812股（包括3,349,000,000股內資股及6,202,079,812股H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無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3. H股股東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所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H股股東類別大會在管理人的監督下由董事會主席蘭華升先生主持。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代表聯合負責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投票的點票及監票工作。董事會及管理人欣然宣佈，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獲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作為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 (a) 茲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及管理人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H股(包括200,000,000股)；及 (b) 茲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派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派的任何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及管理人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H股發行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者)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5,112,000 (100%)	0 (0%)	5,112,000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為6,202,079,812股H股，為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H股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H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H股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無限制。概無H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就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表決贊成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4.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所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在管理人的監督下由董事會主席蘭華升先生主持。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代表聯合負責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投票的點票及監票工作。董事會及管理人欣然宣佈，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獲內資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作為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 (a) 茲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及管理人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H股(包括200,000,000股)；及 (b) 茲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派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派的任何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及管理人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H股發行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者)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3,349,000,000 (100%)	0 (0%)	3,349,000,000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3,349,000,000股內資股，為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內資股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內資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內資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無限制。概無內資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就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表決贊成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前未能達成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指引，聯交所上市科可酌情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決定或議決不將本公司除牌，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